

《扬子法言》历代校注本传录

王 菡

汉代思想家扬雄所著《法言》，为历代学者所重视，并为之校勘注释。本文拟就主要校注本的流传予以考述。

一、李轨注本

最早注释《法言》的人，即扬雄的学生侯芭。《汉书·扬雄传》曰：“钜鹿侯芭常以雄居，受其《太玄》、《法言》”。

《汉书·艺文志》中没有侯芭注释《法言》的著录。《隋书·经籍志》上记载“梁有《扬子法言》六卷，侯芭注，亡。”据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一书。侯芭作侯苞，系版本传误。隋以后的书目不见侯芭注本，而《太平御览》引《法言》，有侯芭一条注文，与现存清代重刻治平本相校，其内容为东晋李轨注文的一部分。可见侯芭的注文，至宋代仍散见，李轨注《法言》时，曾以侯芭的注释为参考。

东汉末年南阳宋衷，也曾注《法言》。宋衷又名宋忠，字仲子，召至王业从事。史书中没有他的传，其事迹主要散见于《三国志》中。《隋书·经籍志》记“扬子法言十三卷 宋衷注。”新、旧唐书志中亦有著录。现存的世德堂本的司马光集注中，可见到一条宋衷的注文。《文选》李善注本中引《法言》及其注文时，也可见到一些宋衷的注文，宋衷的注本在新、旧唐书志上的著录均为十卷本。

东晋李轨，字弘范，其注释的《法言》相当完整地保存至今。李轨以祠部郎中任终。《隋书·经籍志》中著录他的许多著述，姚振宗称赞他“长于音训，明习故事”。他不仅为众多经书子书作音注，还叙写了东晋、西晋之际部分起居注。李轨所注《法言》，于北宋治平年间由国子监馆阁精校刊出，并附以《音义》一卷。后来司马光进行集注时，以此为李本。这个治平本在南宋时由钱佃重刻印，与《孟子》、《荀子》、《文中子》并为四书。清嘉庆二十三年，江都秦恩复得到旧刊本，在第二年刻印出版的序言中，秦氏曰：“戊寅首春，购得宋刊，稍有修板，终不失治平之真”。现在常见的李轨注本，如《四部丛刊》和《诸子集成》本中收入的《法言》，用的就是秦氏的重刻治平本。

清代王文进的《文禄堂访书记》，内有顾广圻校《法言》后手记一篇，曰：“何义门学士独校李轨注十三卷，云绛云楼藏，序篇在末卷，后转入泰兴季氏，又归是楼。予往尝借归得之，窃疑其校与司马温公所见李本颇不同。”顾广圻举例说明何焯校勘所据本，是后来“剜板添补”者（顾广圻语）。这篇手记作于嘉庆戊寅二月，与嘉庆二十四年秦恩复的序正吻合。顾广圻对版本的鉴别，即何焯校宋本与温公所见之李本不同一，颇为中肯。

这个“稍有修板”的重刻治平本，与司马所见治平本的不同，大体情况如下。

由于司马光集注本是“辄采诸家所长”（司马光《注扬子序》），可见有删节之处，那么李轨的注文，从条目上说，应是李本多于集注本；从内容上说，应该是李本长于集注本。校勘表明，今李注本有，而集注本没有的李轨注文，共七十四条；集注本有，但李注本没有的李轨注文共四条。汪荣宝的《法言义疏》均据集注本补入。内容上的不同，还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约和繁的不同。如世德堂集注本中《渊骞篇》品藻汉臣，正文：“问晁错，曰愚”，李轨注文为：“画策削诸侯王，七国既反，

令盎得行其说，智而不能自明，朝服斩于东市”。而今《四部丛刊》本的《法言》此处李轨注文仅曰：“削诸侯以危身”。二是李注本中，李轨注文只是集注本中李轨注文的一部分。如《问道篇》论中国的礼乐正八荒，《四部丛刊》本中的李轨注文仅作“殷，正”，世德堂集注本中此处的李轨注文则：“殷，正。中国之制，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这些，有的是汪荣宝的《义疏》作为李注收入，有的没有收入。

今存的李注本与司马光所见的李本之不同，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由于司马光集注时，以治平监本为底本，并与吴秘注本、宋咸注本及《音义》参校，遇到异文处便出校记。借此，可以对李本的原貌得到一个比较的机会。凡是司马光指出李本作某字，而今《四部丛刊》本确实作某字，如此之处近三十条。但是还有四条较记，司马光指出李本作某字，而《四部丛刊》本非是。

《重黎篇》中，有一个较突出的例子，扬雄曰：“始元之初，拥少帝之微”，叙述汉重臣霍光的功绩。《四部丛刊》本则作“始六之诏”。温公的校记中，说李本作“始六世之诏”，而宋、吴本作“始六之诏”，《音义》中引天复本作“始元之初”。汉武帝末年“察群臣唯光任大重，可属社稷，上乃使黄门画者画周公负成王朝诸侯以赐光。”（《汉书·霍光传》）汉武帝是刘汉第五世，已将顾命重任交给霍光，故拥立六世昭帝即位，无需汉昭帝再下诏。显然李本作“始六世之诏”是不通的，宋、吴本的“始六之诏”是“始六世之诏”的省略语，也不可取。天复本以其较早，可能“始元之初”比较合乎史实，所以温公从天复本。始元是汉昭帝第一个年号，昭帝即位时年仅八岁，霍光辅佐，挫败燕王旦、上官桀等人的谋反。六、元字形相近，容易混淆，刊行治平监本时，大约以“始六之初”意思不通顺，在“六”字下加“世”字，成温公所见李本云，初和诏字因其上部类似，误传写

也。近人汪荣宝说：“今治平本‘始六之诏’，‘六’字占二格，窜改之迹显然”。

总之，现存的治平本的翻刻本，已经在文字和版本上与司马光所见之原本，有一定的出入，但仍保持了大部分原状。正是秦恩复所说：“稍有修板，终不失治平之真。”

李轨注本因其年代较古，特别又经北宋治平年国子监校勘发行，成为《法言》的重要注本，后来虽有司马光等人的补注集注，也不能取代李注本的流传和影响。李注本最早著录于《隋书·经籍志》，以后南、北宋的书志中均可见。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題》中说：“此本历景祐、嘉祐、治平三降诏，更监学、馆阁两制校定，然后颁行，与建宁四注本不同。钱佃得旧监本刻之，与孟、荀、文中子为四书”。简略说明了李注本在两宋的流传情况。

元代学者吴师道《书扬子后》（《吴礼部集》）中指出：“晋李轨注《法言》，钱佃用国子监治平中旧本刊之，当时已用宋咸注增入矣。今以四注本较之，李注简，宋注详，凡李注本其文详者，皆所增入也。”吴师道此言，对前面所说的注文约繁不符的原因，提出见解。这对后来新的点校本，无疑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音义》和唐宋时期的注本

李轨之后，隋代辛德源曾注《法言》。《隋书》和《北史》中有辛德源的传，但是《隋书·经籍志》和新旧唐书中都没有该书的著录，可见流传时间很短。

唐代有柳宗元注本。柳宗元注《法言》，今存于司马光集注之中的仅五条。这和《说郛》中所辑柳宗元《扬子新注》一卷基本一致。柳注《法言》的著录见于《新唐书·艺文志》、《崇文总目》和《宋史·艺文志》。《宋志》曰：“柳宗元注扬子《法

言》十三卷 宋咸补注”。宋咸注《法言》，曾于景祐四年写进书表，载之集注本卷首，其曰：“虽李郁亭解之于前，柳宗元裁之于后，然多疏略，犹或误遗。”可见柳注比较简单。其单行本除再见于《天一阁书目》外，少有著录。

唐以后又有《法言音义》一卷，不知撰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曰：“《法言》注十三卷《音义》一卷。”《音义》今见于李注之后，起端就引《隋志》介绍李轨的著述及仕履，文中亦引柳宗元注，其柳注和今集注本中征引的相同。或柳宗元的注意是依靠《音义》保存下来的也未可知，因为《旧唐书》不见著录柳注《法言》，仅于《新唐书》中著录，而《新唐书》修于北宋，晚于《音义》，《音义》还常提到天复本。温公曰：“未知天复何谓也。”（《司马温公注扬子序》）清代顾广圻对天复纪年考之颇详，他说：“以予考之，唐昭宗纪元，天复尽四年，厖后王建于蜀仍称之，然则天复本者盖谓彼时之蜀本，逮温公日而已无有存焉者，故不质言之”。（《文禄堂访书记·顾广圻跋》）唐昭宗的天复纪年加上前蜀的天复纪年共七年，从901年到907年。无论是在昭宗还是前蜀的天复年间，天复本都可算是唐晚期《法言》的版本了。天复年后到宋太祖即位，共五十年左右。虽然政权更迭频仍，但这段时间唐文化的影响并没有间断，《音义》的体例基本沿袭了陆德明的体例。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逸》曰，其“出于故相宋公庠家，当是宋初人作也。”周中孚之论未免武断。宋庠与宋咸、吴秘俱仁宗时人，如《音义》是宋初人所作，独宋庠得之欤？而宋咸和吴秘则无由知之？《音义》以五代所作可能性较大，首先是因其体例距离唐代不远，与后来宋、吴二人的注释体例区别较明显；其次，宋庠的兄弟宋祁，当时正修唐历，唐及五代的文集史料必定收集正多，所以他可能见到唐以后传刻的李轨注本及五代时的《法言音义》，国子监馆阁两制校定的《法言》，用的就是宋庠家的这部李轨注本和音义。这

部李轨注本的版本和《音义》中所提到的天复本又有不同，《音义》也许就是根据这部李本注成的，也就是说，宋庠家的这部李注本和这部音义，原来可能是一套。《音义》中有些只是根据天复本指出异同，如前面举过的例子：“始六世之诏”，《音义》注曰：“天复本作‘始元之初’。”有些则做出判别，说明俗本的错误。如集注本《修身篇》：“华无实则史。”李注本作“华无实则贾。”《音义》注曰：“音古。俗本作‘史’，后人改之尔。旧本皆作‘贾’，谓贾人衒鬻过实。”可见《音义》作者见到的《法言》版本起码有三个。

宋代有宋咸注本。《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宋咸于嘉祐四年因“上所注《扬子》及《孔丛子》，赐三品服。”宋咸对《法言》的序言的位置作了调整，其《重广注扬子法言序》中说：“《法言》每篇之序，皆子云亲旨，反列于卷末，甚非圣贤之法。今升之于篇首，取合经义。”叙录在卷末，是汉代的习惯，《潜夫论》和《汉书》的叙传都是如此。治平监本依旧例，把序言放在卷末，颇得其宜。宋咸的作法，温公的集注本仍之，所以现在所见的集注本的叙录分别在各篇之首。

宋代还有吴秘注《法言》。吴秘曾从学于泰山学案的刘牧，刘牧通《易》，吴秘作过《太玄笺》，见于《宋史·艺文志》。但吴秘所注《法言》，不见各书目录著录。温公《注扬子序》曰：“故著作佐郎宋咸、司封员外郎吴秘皆尝注《法言》。”未知吴秘注本是否刊行，而今只依靠司马光的集注保存下来。由于不见吴秘注《法言》的序言，无从知道其成书时间，但司马温公在《注扬子序》中曰：“宋著作、吴司封亦据李本，而其文多异同，《音义》皆非之，以为俗本。今独以国子监所行者为李本，宋著作、吴司封本各以其姓别之。”可推知吴秘注《法言》当在治平二年以前，所以他没见到，也没有使用国子监本。

四家注《法言》。从部分书目看来，有别于司马光集注本

的，还有一种四家注。最早见于《遂初堂书目》的记载，再见于《直斋书录解题》。陈振孙说李注本经过精校，“与建宁四注本不同。”由于著录不够详细，姑且记录以备一说。

明代有赵大纲的集注本，《天一阁书目》和《郅亭知见传本书目》中有著录。明代还有谢汝韶、焦竑的注释本。清代有俞樾的《扬子平议》。民国时有刘师培的《扬子法言斟补附帙文》及《法言补释》，曾收入《刘申叔先生遗书》。还有汪荣宝的《法言义疏》，现在中华书局作为新编诸子集成之一出版。刘师培的两部著述由于很少刊行，这次也附在汪氏义疏的卷末一起出版。

三、司马光对《法言》的集注与校注

元丰四年，正是司马光住在洛阳的时候，他完成了集注《法言》的工作。元丰五年，他又完成了《太玄经》集注的工作。司马光的集注，为后人研究扬雄的思想提供了钥匙，也为后人研究司马光的思想提供了材料。

司马光对扬雄评价甚高，他在《注扬子序》中说道：“然扬子之生，最后监于二子而折衷于圣人，潜心以求道之极致，至于白首，然后著书，故其所得为多。后之立言者莫能加也。”温公对扬雄的著作潜心研究多年，写有《说玄》、《潜虚》。皇祐二年，司马光上《乞印荀子·扬子法言状》，其曰：“顾兹二书，犹有所阙，虽民间颇多私本，文字讹误，读不可通。”可见温公早已注意到《法言》各种版本的异同情况，感到有必要精加勘校，以利流传。

治平二年的国子监精校本刊出之后，温公认为该本在对《法言》的义理发挥和版本校勘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同时，他也希望把自己“研精竭虑，历年已多”的一些想法记录下来，以利扬雄思想的传播。所以他“辄采诸家所长，附以己意，名曰集注。”把李轨，柳宗元、宋咸和吴秘的注文集中在一起，加上自己的意

见，就是现在见到的《五臣注扬子法言》。

司马光所用的版本除国子监治平刊本、吴秘注本和宋咸注本，还用了《音义》和《汉书》。校勘中，异字校正共九十条左右。基本上可分二种情况：一是李、宋、吴本和《音义》及其天复本之间的校仇，一是这几个版本与《汉书》之间的对勘。

对于第一种情况，多数异文之处以李本为难。因为李本是从宋庠家发现的一个较精当的版本，又经国子监馆阁校定，自然不可轻视，但又不盲从，经与李本相校近九十处，有三十处采用了其他版本。

温公在《注扬子序》中说，被《音义》斥为“俗本”者，常与吴秘，宋咸所持之本相同，但在校勘中，司马光仍依宋、吴本而非李本。例如《修身篇》中，扬雄引申《诗经》的意思说：“田甫田者，莠乔乔；思远人者，心忉忉。”温公注：“李本‘甫’作‘圃’，今以宋、吴本。”此语出自《诗·齐风·甫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李本“甫”作“圃”，其实是三家诗与《毛诗》的区别。《隋书·经籍志》小序曰：“汉初，有鲁人申公，受《诗》于浮丘伯，作诂训，是为《鲁诗》。齐人轅固生亦传《诗》，是为《齐诗》。燕人韩婴亦传《诗》，是为《韩诗》。终于后汉，三家并立。汉初又有赵人毛萇善《诗》，自云子夏所传，作诂训传，是为《毛诗》古学，而未得立。”扬雄之时，三家诗盛行，而《毛诗》未立，扬雄学《鲁诗》。汉末，《毛诗》开始为显学，《鲁诗》亡于西晋。《文选》中班固《东都赋》李善注引《韩诗》曰：“东有圃草。”此诗今见于《诗·小雅·车攻》，作“东有甫草”。此处甫作大解，“维田甫田”之甫也作大解，所以，甫、圃相通。《韩诗》的“东有圃草”，成为三家诗中“甫”和“圃”的佐证。司马光此处将李本之“圃”改作宋、吴本之“甫”，是以《毛诗》正三家诗，似未尽妥贴。

在《问道篇》中，扬雄曰：“或曰：刑名非道邪？何自然矣？曰：何必刑名，围棋、击剑，反自眩刑，亦皆自然也。”司马光于此校记：“李本‘自’作‘目’，今从宋吴本。”《音义》曰：“一本作‘反自眩刑’。”正和宋、吴本相同。《史记·老庄申韩传》认为，申韩刑名之说，正是出于黄老，而老子是推崇自然的，《道德经》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自然乃道之本，是极致，为最高法则。扬雄此语，是以围棋和击剑为例，说明刑名迷惑别人，而自己亦因此迷惑的自然法般。因运用刑名之道而自身被害的例子，最典型的即韩非之《说难》。《法言·问神篇》曰：“或问：韩非作《说难》之书，而卒死乎说难，敢问何反也？曰：说难盖其所以死乎？”这段话，可以作为前面“反自眩刑，亦皆自然”的解释。刑名之术欲治人，自己反被治，围棋、击剑想迷惑别人，自己未免也迷惑其中，这就是扬雄积极反对申韩刑名之说的原因之一。故此作“反自眩刑”，显然符合扬雄本意。古字中“刑”“形”通用，李本中大约因“自”“目”相近而致误。司马光此处从宋、吴本为“反自眩刑”，以符合扬雄一贯的思想，甚有见地。

天复本以其版本较早，《音义》多引征，温公也常以为准，如前面提到的“始元之诏”事。但天复本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如《渊骞篇》中，扬雄品藻汉代名臣，曰：“晁错，曰愚。”司马光出校记曰：“《音义》曰：天复本作‘由忠’。今从诸家。”陶鸿庆《读法言札记》中认为当取“由忠”，以和前面论爰盎“忠不足”相对。司马光取“曰愚”，并申辩道：“错知诸侯太强必为乱，故削之，而七国寻反，身死东市。不若主父偃从诸侯所欲，分国邑侯子弟，而诸侯自弱也。故以错为愚。”晁错废除封建的做法，过于急切拙直，所以被斩东市，扬雄因此认为他愚。

《音义》中提到天复本共十六处，温公全部征引对勘，其中

从八条，不从八条。以上所述李本和天复本在司马光校勘中所起到的作用，可以看出，他并不一味追求古版，也不绝对相信国子监本的权威，而是要体现扬雄思想的本来面貌。从这一点出发，使他在校勘中主观意识较强，产生了前面指出的遽改三家诗的处理结果，这和后代乾嘉学者不随意改动而存疑的作法相比，反映出宋代思想界重视个人意识的表述，大胆怀疑、充分讨论的特点。

司马光作为史学家，很重视史料的征引。他利用《汉书》校《法言》共六处。《法言》中对汉代人物的评价，《汉书》多有引用，作为他校，不失为一个好的参考，但是也有温公拘泥《汉书》，而错改《法言》的。如《渊骞篇》，扬雄论东方朔曰：“非夷尚容，依隐玩世，其滑稽之雄乎？”温公明言李本如此，却据《汉书·东方朔传》的赞论改为：“非夷齐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容，首阳为拙，柱下为工，饱食安坐，以仕易农，依隐玩世，诡时不逢，其滑稽之雄乎？”扬雄《法言》所论颇简略，而班固赞语颇详，大概是班固因扬雄语约，特意详细叙述，是扬雄原意而不是扬雄原语。自温公依《汉书》改动，以后的刻本都照引《汉书》语。多亏司马光的校记记录了李本原语，否则几乎不得知其本来面貌。现在的嘉庆重刊治平本也是引《汉书》语，其实李轨对正文的注释，就是引用《汉书》，如果扬雄原文与《汉书》基本相同，那么李轨岂不是等于没有注释吗？这说明李轨所见的《法言》，此处一定是约语。司马光集注《法言》时，也引征了李轨的注，但是根据《汉书》改写《法言》，似没有细加体察。清代顾广圻校《法言》时，曾借何义门的校本，就怀疑其本与司马光所见的李本不同，后又见秦恩复的《法言》。于此处“剜板添补痕迹尤宛然，方悟温公所言者其初板也，义门所校者后来修改者也。”（《文禄堂访书记》）但秦恩复重刊时，其原则是“凡遇修板，仍而不改”，体现了乾嘉学者的严谨态度。

除版本外，司马光亦重视音训。他在序中说，有了定本之后，要“先审其音，乃解其义”。所以在集注《法言》时，注音处近二百条。司马光注音的重点在两方面：一是多音字，如好恶长少之类；一是难字，如螟蛉螺赢之类。司马光的注音，多取于《音义》，反切字的使用也多与之同。

温公集注《法言》，见于龙尤袤的《遂初堂书目》，著录十分简单。《郡斋读书志》中著录为十三卷。《直斋书录解題》中曰：“《法言》十卷”，没有注者的姓名，其解題曰：“凡十三篇，篇各有序，本在卷末，如班固叙传，然今本分冠篇首，自宋咸始也。”可见是宋咸以后的注本，但无法确定是否温公的集注本。

清代陆心源的《皕宋楼藏书志》录有元刊本司马光集注本，其书志曰：“本宅今将监本四子纂图互注附入重言重意，精加校正，兹无讹谬，誉作大字刊行，务令学者得以参考互相发明，诚为益之大也。建安”《铁琴铜剑楼藏书目》不仅记有这个元刊本及上面引到的题识，而且瞿镛因此判断：“据此则是本依宋临本授梓，故卷首宋咸题名上冠以圣宋也。”叶德辉在《书林清话》中记叙宋代刻书牌记，其以《法言》举例曰：“宋麻沙本纂图互注扬子《法言》附入重言重意，精加校正，兹无讹谬，誉作大字刊行，各令学者得以参考，互相发明，诚为益之大也。建安（下空三字）谨咨，见陆续跋，陆志、瞿目，并云元刊本，陆志脱谨咨二字。按此宋季麻沙本，建安下脱刻人姓名，因载鬻他人，故尔剝去。”现在北京大学善本部藏有一部著录为元刊本的《法言》，卷首宋咸之上冠以“圣宋”，注文中有“重意”、“互注”的标目。正文之前述有五声十二律图。这与陆心源和瞿镛的著录颇相合。

莫友芝《皕亭知见传本书目》记有宋本《纂图互注扬子法言》，司马光集注。以莫友芝所引其书题记，可知此纂图互注本和前面

叶德辉提到的宋末麻沙本同出一源。

目前常见的是明代顾氏世德堂本，叶德辉在《书林清话》将其列为明代刻书精品。现在美国波士顿哈佛大学中文图书馆藏有傅增湘藏园的宋刊元修明补明印本《纂图互注扬子法言》，卷首傅沅叔前言中说：“按《法言》通行者为明顾氏世德堂本，其源出于建安四子，而去其互注与重言重意耳，然其中亦有未经去净者。此宋末刊本，各家多有。云，恒不为世重。”又说：“余此帙得之沪上为铁琴铜剑楼旧藏，未经编入目者。”该书本是瞿镛所藏，但未为之著录。傅沅叔用此本与世德堂本校勘一过，收获不小，其版本价值与北大所藏元刊本不相上下。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书目文献出版社

（本文责任编辑：毛华轩）